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 報 機 關	澎湖縣政府稅務局（房屋稅科）
季 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 號	2613-02-11- 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契 稅 徵 收

中華民國 103年 第 4 季（ 10 月至 12 月）						單位:件；新台幣元				
項 目 契 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276		276	96,873,909	5,812,429	831		831	276,602,731	16,708,166
買 賣 契	187		187	85,250,843	5,115,045	535		535	226,601,132	13,742,801
典 權 契										
交 換 契						2		2	966,800	43,192
贈 與 契	89		89	11,623,066	697,384	291		291	48,402,600	2,909,258
分 割 契						3		3	632,199	12,915
占 有 契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 國 104年 1月 16 日 編 製